

证券代码：873374

证券简称：尚航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任职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五条 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涉及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十）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必须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被提名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存在《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三）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五）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 （七）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在本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二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同时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三条 公司的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任职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提名人应当在声明与承诺中说明，被提名人与其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被提名人独立履职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指引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作出声明。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九条 如果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所占比例不符合本细则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该独立董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缺额后生效，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仍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享有《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与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准则，并保证：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将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独立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须遵守如下勤勉义务：

- （一）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当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资料、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二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任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未予以采纳的；
- （四）向董事会报告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五章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事规则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通讯方式召开，但会议主持人应当说明具体情况；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若采用通讯方式，则独立董事在专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专门会议并同意专门会议决议内容。

第三十一条 除本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四条和监管规则规定的必须召开专门会议的情形外，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可召开专门会议。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由全部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应该亲自出席会议，如有特殊情况，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四条 授权委托书中应当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还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独立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 2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

发出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专门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不受时限的约束，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所作决议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每名独立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包括举手表决、记名投票表决。

独立董事应在专门会议中发表明确表决意见，意见类型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四十条 除本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四条所规定的事项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还可以根据需要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 （一）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二）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四）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八）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十）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十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形成会议决议并建立书面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对审议事项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所讨论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所讨论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在专门会议中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记录。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管理层和相关部门须予以配合，所需的费用（如差旅费用、通讯费用等）由公司承担。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前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运营情况、所议事项基本情况资料及需做出决策判断的必要资料）和信息，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和人员协助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并做好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在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的有关信息。

第四十四条 专门会议的相关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表、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决议、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及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二）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三）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五）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六）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

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七）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四十六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独立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决议上签字并对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采取有效措施，取消和收回相关独立董事事发当年应获得和已获得的独立董事津贴：

- （一）受到中国证监会公开批评或公开谴责及以上处罚的；
- （二）严重失职或滥用职权的；
- （三）经营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
- （四）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在执行过程中，如与现行及将来不时修订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后者为准，公司应及时修订本细则相抵触的内容。

第五十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内”包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制度自动失效。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